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該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監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交割日期」	指	具有「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先決條件」	指	「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1,846,929,50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簽署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更有利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更有利條款」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劉先生」	指	劉學恒先生
「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Water Lily及劉先生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總數120,000,000股之新股份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萬超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有條件同意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劉先生訂立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64,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Water Lil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劉先生(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5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為資深投資者。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本公司管理層開始接洽潛在投資者，包括劉先生（彼為投資銀行家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尋求多種集資機會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可能財務需求。劉先生乃由熟人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介紹予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及(ii)劉先生及其聯繫人與Water Li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彼此。

認購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a) 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其中：
 -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
 -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及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其中：
 -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及
 -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較：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9港元溢價約9.17%；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0港元溢價約8.70%；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29港元溢價約9.17%；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溢價約1288.89%，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5,296,6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3,168,000元)計算，並按當時已發行8,080,316,602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及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溢價約841.64%，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1,754,0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3,296,000元)計算，並按當時已發行股份予以調整。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劉先生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0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於交割前於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所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重大的違反或無法履行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h) 自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相關認購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就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x) 上文第(b)至(h)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方可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而本公司獲悉，概無認購方有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倘第(a)、(b)及(c)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相關認購方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或未能於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交割日期」)。預期交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

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惟本公司計劃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事項將同時落實交割。

更有利條款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向Water Lily承諾，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劉先生（不論根據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有關劉先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授予Water Lily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Water Lily則有權享有有關更有利條款，而本公司應立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效。如Water Lily進行之股份收購事項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將向獨立股東徵求進一步批准，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一般授權

就劉先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46,929,509股，即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34,647,545股之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柯利明先生除外)				
(附註1)				
萬超先生(附註2)	2,032,000	0.02%	2,032,000	0.02%
主要股東				
柯利明先生(附註3)	1,893,101,943	20.50%	1,893,101,943	20.24%
Water Lily(附註4)	<u>1,819,234,565</u>	<u>19.70%</u>	<u>1,883,234,565</u>	<u>20.13%</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3,714,368,508</u>	<u>40.22%</u>	<u>3,778,368,508</u>	<u>40.39%</u>
其他公眾股東				
劉先生	—	—	56,000,000	0.60%
其他公眾股東	<u>5,520,279,037</u>	<u>59.78%</u>	<u>5,520,279,037</u>	<u>59.01%</u>
公眾股東小計	<u>5,520,279,037</u>	<u>59.78%</u>	<u>5,576,279,037</u>	<u>59.6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234,647,545</u>	<u>100.00%</u>	<u>9,354,647,54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超先生擁有2,032,000股股份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所持有4,400,000股股份之視作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授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1,819,2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建議集資活動，發行認購股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亦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長遠業務發展

為了支持本公司業務長遠發展，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ater Lily與本公司簽訂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簽訂後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投資提供資金支持。

其他融資方法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能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i)一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發行上市文件及草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公告、招股章程）的其他專業費用；及(ii)另一方面較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預計需時約四個月），原因為較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股章程交予股東及於供股章程寄發後需遵守供股項下交易期／要約期之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估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不包括包銷商將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通常介乎集資所得款項的2至4%））。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緊隨交割（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9.78%攤薄至約59.61%，即現有公眾股權可能最多攤薄約0.17%。

鑑於(i)潛在攤薄影響之程度相對有限；(ii)與股份近期收市價相比，認購價有明顯溢價；及(iii)經考慮「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其他融資替代方法，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0港元來自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160,000,000港元來自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約為300,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0港元來自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160,000,000港元來自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合共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約140,000,000港元來自劉先生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160,000,000港元Water Lily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用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行政開支等項目及於應付款項到期時償付有關款項；
- (b) 約2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3.3%）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見將來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將用作投資於影視作品製作以及收購版權（包括影視作品之廣播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亦無訂立有關收購新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暗示或明示）。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亦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1,819,234,5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因此，Water Lil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

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通函「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

經考慮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及劉先生各自己同意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64,000,000股及5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9%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1,819,234,56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因此，Water Lily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i)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一項主要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獲 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攤薄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提供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 通函所述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37,300	230,114	113,280	1,395,040
— 互聯網社區及 相關業務	278,269	185,470	90,532	27,600
— 製造及銷售配件	59,031	44,644	22,748	22,516
— 內容製作及 線上流媒體	—	—	—	1,344,924
毛利	202,390	110,222	63,890	485,880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92,073	12,022	7,180	(2,448,78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31.8%。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於中國各地社區開展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服務業務，該業務分類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業務板塊收入約人民幣

104.6百萬元、互聯網材料業務分類收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其他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貴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分類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純利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86.9%。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類之溢利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95.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約1,131.2%。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分類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4.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收購虛擬影院娛樂有限公司（「VCEL」），總代價為72.0億港元（「VCEL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VCEL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及持有三個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儒意影視」）、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景秀」）及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曉明」））之100%權益。儒意影視是貴集團旗下之專業影視製作部門，擁有行業領先之研發、製作及宣傳發行能力。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儒意影視主要出品了兩部電影，分別為《送你一朵小紅花》及《你好，李煥英》。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映之《送你一朵小紅花》累計票房突破人民幣14.3億元，成為二零二一年中國元旦票房冠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上映之《你好，李煥英》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54.1億元，目前為止位列中國電影票房第2名。該電影亦打破中國電影史上票房最快突破人民幣50億元之紀錄。景秀及北京曉明共同經營會員制之線上流媒體平台「Pumpkin Films」，該平台主要從事經營線上視頻平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上傳、轉換、儲存及播放視頻內容、過頂（over-the-top）頻道、影視製作及相關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Pumpkin Films累計註冊會員人數達61.94百萬名，累計付費會員人數達24.62百萬名，活躍付費訂閱用戶數超過10.52百萬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400.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溢利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就VCEL收購事項發行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559.8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780	38,890	6,820,433
流動資產	<u>1,493,025</u>	<u>1,234,351</u>	<u>1,486,575</u>
資產總值	<u>1,537,805</u>	<u>1,273,241</u>	<u>8,307,008</u>
非流動負債	6,654	11,811	3,984,925
流動負債	<u>389,600</u>	<u>78,262</u>	<u>2,328,787</u>
負債總額	<u>396,254</u>	<u>90,073</u>	<u>6,313,71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03,425	1,156,089	(842,212)
資產淨值	1,141,551	1,183,168	1,993,296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307.0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約人民幣2,108.5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88.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VCEL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313.7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4,982.5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96.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指就VCEL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代價及認股權證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03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307.0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VCEL收購事項導致(i)商譽增加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增加約人民幣2,108.5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86.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223.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VCEL收購事項之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4,982.5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96.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保持相對較高水平，分別約為3.8倍及15.8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大幅下降至0.64倍，主要與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660.8百萬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6.5%、1.4%及9.2%。

2. Water Lily之背景資料

Water Lil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3.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儘管貴集團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分類溢利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

半年之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為維持Pumpkin Films之增長而持續增加影視作品製作投資以及收購版權所致。吾等注意到，自VCEL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以來，Pumpkin Films之新會員人數穩定快速增長。累計註冊會員及付費會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約36.1百萬名及5.9百萬名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約61.9百萬名及24.6百萬名。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管理層認為流媒體業務將進一步擴張。其未來發展潛力鉅大。隨著用戶對優質影視作品付費意識不斷提高並成為一種習慣，流媒體平台已成為公眾享受影視作品之重要平台。因此，貴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流媒體業務。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部署更多財務資源以應付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之潛在增長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貴公司宣佈，中國恒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Key**」)分別向Water Lily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貴公司7%及4%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2,068.6百萬港元及1,182.0百萬港元(「**首次股份轉讓**」)。於首次股份轉讓完成後，Solution Key於貴公司之股權減少至約26.55%。同時，為支持貴公司之業務發展，Solution Key同意向貴公司提供2,070.0百萬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五年期貸款**」)。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及來自五年期貸款之額外資金2,0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4百萬元)，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貴集團是否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迫切資金需要。根據管理層提供之初步財務資料(摘錄自貴集團之管理賬目)，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億元。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動用五年期貸款之大部分資金，以額外投資製作影視作品以及收購版權。此外，根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將就投資影視作品製作及收購版權產生不少於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之現金流出。吾等已審閱影視作品項目之明細以及目前製作中之影視作品之估計製作成本。此外，就收購版權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授權影視作品播放權訂立之合約例子。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部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出，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約140,000,000港元來自劉先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約160,000,000港元來自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貴公司擬將(i)約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行政開支等項目及於應付款項到期時償付有關款項；及(ii)約2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3.3%）用於在可見將來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據管理層表示，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將按上文討論方式用於投資影視作品製作及收購版權（包括影視作品之廣播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亦無計劃，亦無訂立有關收購新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暗示或明示）。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與中國跨國科技及娛樂集團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騰訊於中國遊戲行業排名第一，為中國視頻發行行業龍頭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北京曉明與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Pumpkin Films與騰訊之深度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允許Pumpkin Films之用戶存取騰訊獨家版權項下大量影視作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景秀與騰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將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並將就有關在遊戲技術領域之合作訂立進一步協議。吾等相信，上述業務合作表明騰訊支持促進 貴集團快速發展。此外，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認可以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

3.2 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議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前已考慮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其通常需要物業及其他資產抵押，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為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作為借款之抵押品。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 VCEL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ii)影視作品版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項一般不獲金融機構接納為借款之抵押品。管理層告知，由

於缺乏離岸實體之有形資產作為抵押品，在不產生相對較高之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從離岸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並不實際可行，此舉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息負擔。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管理層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兩者(i)一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發行上市文件及草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公告、招股章程)的其他專業費用；及(ii)另一方面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預期需要約四個月)，原因為較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股章程交予股東及於供股章程寄發後需遵守供股項下交易期／要約期之監管規定。此外， 貴公司估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不包括包銷商將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通常介乎集資所得款項的2至4%))。此外，股份認購事項將表明Water Lily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承諾，並加強與騰訊之戰略合作關係。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包括(i) 貴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i)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iii)供股或公開發售兩者均會涉及上市文件、可能包銷、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連同安排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如須股東批准)，將會相對較為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及(iv)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4.1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64,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a)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及
- (b)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 貴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貴公司於交割前於任何方面均無違反 貴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重大之違反或無法履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h) 自 貴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認購協議當日起至交割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相關認購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Water Lily可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

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而 貴公司獲悉，Water Lily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倘第(a)、(b)及(c)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或未能於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交割日期」)。預期交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

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惟 貴公司計劃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事項將同時落實交割。

更有利條款

貴公司向Water Lily承諾，倘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劉先生(不論根據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有關劉先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授予Water Lily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Water Lily則有權享有有關更有利條款，而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效。如Water Lily進行之股份收購事項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將向獨立股東徵求進一步批准，而 貴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4.2 對認購價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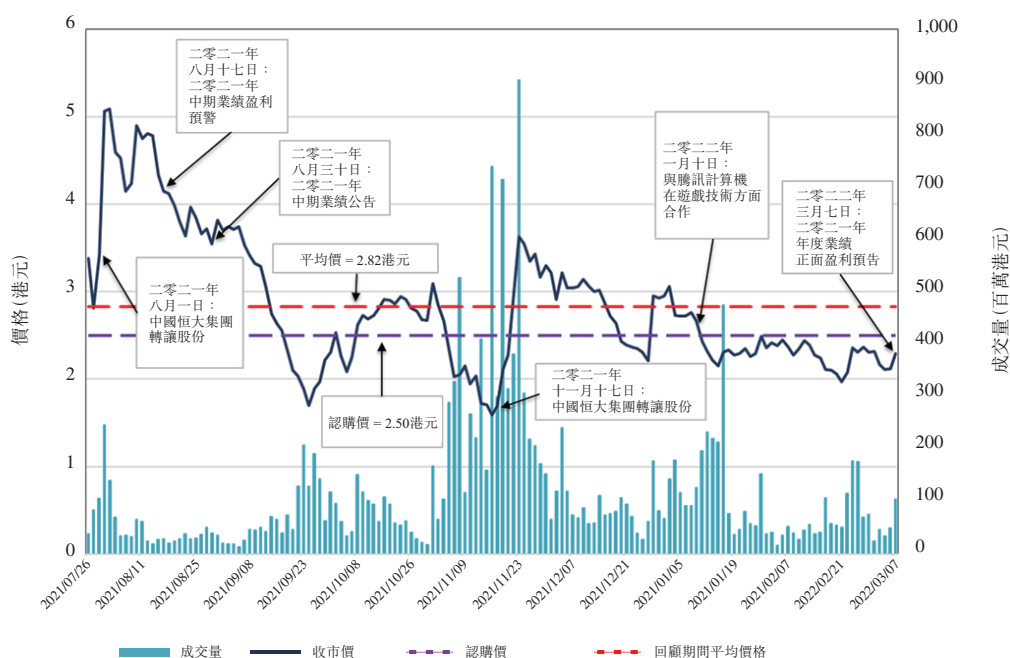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溢價約9.1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溢價約8.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9港元溢價約9.17%；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溢價約1,288.89%，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5,296,6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3,168,000元)計算，並按當時已發行8,080,316,602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 貴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及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溢價約841.64%，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1,754,0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3,296,000元)計算，並按當時已發行股份予以調整。

a.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所成交股份收市價平均約為2.8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刊發首次股份轉讓公告。於首次股份轉讓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達到最高位5.0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公告，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建議評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就VCEL收購事項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中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8.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溢

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於上述盈利警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後，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達到第二低點1.7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宣佈，Solution Key將向聯合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0%，總代價約為2,127.6百萬港元（「第二次股份轉讓」）。緊隨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恒大集團將不再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於第二次股份轉讓公告後不久，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飆升至3.63港元。股價自此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呈整體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最低股價溢價約57.2%，較最高及平均股價分別折讓約50.9%及11.3%。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股價折讓約11.3%，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第二次股份轉讓後期間」）在約1.97港元至3.63港元之範圍內波動，且股份價格於第二次股份轉讓後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3.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股價有所折讓，其乃按第二次股份轉讓後期間之股份先前市價釐定。

b.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於回顧期間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認購新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可換股或衍生工具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易清單（「可資比較發行」）。挑選可資比較發行乃基於以下標準：(i)於公佈可資比較發行日期市值超過10億港元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認購；(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之而進行之發行；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識別符合上述標準之七項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之近期市場慣例（即回顧期間）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

吾等比較可資比較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溢價／折讓」）及緊接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溢價／折讓」)之可資比較發行股份收市價各自之溢價／折讓與認購價之相關溢價／折讓及五日益價／折讓。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並不相同。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是否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是	13.64%	12.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是	15.00%	21.3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1668	否	(17.39)%	(14.9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否	(3.80)%	(2.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是	(9.34)%	(8.0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11	否	(6.17)%	0.92%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是	(17.65)%	(18.60)%
			平均數	(3.67)%	(1.41)%
			中位數	(6.17)%	(2.70)%
			最高	15.00%	21.37%
			最低	(17.65)%	(18.60)%
			認購價	9.17%	8.70%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5.00%至折讓約17.65%，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67%及6.17%。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21.37%至折讓約18.60%，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1%及2.70%。

誠如上文市場比較所示，(a)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17%，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及(b)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70%，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

鑒於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考慮到(i)認購價乃按接近股份現行市價之水平釐定；及(ii)認購價與獨立第三方劉先生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Water Lily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Water Lily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柯利明先生除外)(附註1)				
萬超先生(附註2)	2,032,000	0.02	2,032,000	0.02
主要股東				
柯利明先生(附註3)	1,893,101,943	20.50	1,893,101,943	20.36
Water Lily(附註4)	1,819,234,565	19.70	1,883,234,565	20.25
非公眾股東小計	<u>3,714,368,508</u>	<u>40.22</u>	<u>3,778,368,508</u>	<u>40.63</u>
公眾股東	<u>5,520,279,037</u>	<u>59.78</u>	<u>5,520,279,037</u>	<u>59.3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234,647,545</u>	<u>100.00</u>	<u>9,298,647,54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於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函件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相關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超先生於2,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92,000股股份由萬超先生本人直接持有，而4,400,00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1,893,101,943股股份。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將直接於1,819,234,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交割後，Water Lily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19.70%增加至20.25%。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59.78%，並將於緊隨交割後攤薄至約59.37%。就此而言，鑒於(i)上文「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之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3.2 替代融資方式」一節所述融資替代方法分析；及(iii)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可接受。

6.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3.3百萬元。緊隨交割後，預期(i) Water Lily將錄得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60.0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0.64倍增加至0.71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交割後之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與 貴公司流動資金有關之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比率將因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有所改善。因此，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附註1)	40.36%
陳曦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附註2)	0.52%
萬超	實益擁有人	2,032,000 (附註3)	0.02%
張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4)	0.11%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陳曦女士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萬超先生於2,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Hu Zhengrong女士於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40.36%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27,381,250	40.3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19,234,565	19.70%
Water Li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9,234,565	19.70%
李少宇	受控法團權益	910,000,000	9.85%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0	9.85%

附註：

- (1) Pumpkin Films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2) 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李少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 WATER LILY 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 64,000,000 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64,000,000 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 Water Lily 發行及配發 64,000,000 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該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